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倘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違反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得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佈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
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可能出售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根據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若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文外，倘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諒解備忘錄屆滿日期」)前就可能出售事項簽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

董事會獲潛在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潛在賣方與王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延長諒解備忘錄屆滿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且押金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仍在進行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討論及磋商。如該公告所披露，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載有若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文，除此以外，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或王先生)或可能出售事項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概無訂立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載有可能出售事項進度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作出要約的確定意向或決定不作出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能出售事項將會實現或最終達成，及本公告所提及的有關討論不一定會導致對股份作出要約。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Riccardo Costi先生及黃倩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